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的委托，就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一致表决同意将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调整事项。

(六)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数量

###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1年3月14日、2021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公司以总股本2,036,329,1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二）本次调整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调整为11.15元/股，计算过程为 $P=(11.22-0.07)=11.15$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调整为16.39元/股，计算过程为 $P=(16.46-0.07)=16.39$ 元/股。

### 三、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自相关股票期权完成授予至今，共有 8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包括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52 名，对应股票期权 689.6 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30 人，对应股票期权 308 万份。公司拟将注销上述 8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 997.6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度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个业绩考核年度。因公司 2021 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此公司需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650.6 万份，其中包括首次授予的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 558.95 万份，预留授予的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 91.65 万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黄楚玲

黄楚玲

经办律师：\_\_\_\_\_

黄佳曼

黄佳曼

年 月 日